

证券代码：833455

证券简称：汇隆活塞

公告编号：2024-047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2年12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73号），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3年6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252号），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4,3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5元，募集资金总额135,4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180,471.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269,528.34元。截至2023年6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210C000280号《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645万股，发行价格为3.15元，募集资金总额20,31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0,655.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166,844.34元。截至2023年7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

210C000359号《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公司累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55,767,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2,436,372.68元。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6,342,059.77
减：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投入	4,502,770.00
减：中速内燃机活塞设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入	26,000.00
加：现金管理收益	1,166,057.1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6,438.24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12,985,785.1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结存	985,785.11
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修订后的管理制度于2023年10月26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三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营业部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支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	21250161006300003424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932,783.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营业部	298683471294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35,054.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支行	41190384041010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7,947.43
合计			985,785.1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0,176,685.00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4,154,999.93 元（不含税）。

2023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23年7月2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合计14,331,684.93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1,200.00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2/19	固定收益型	2.00%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	建信理财“惠众”	7,000.00	2023/12/25	2024/1/11	浮动收益型	4.00%

银行	产品	(日申周 赎) 开放式 净值型人民 币理财产品					
招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招商银行点 金系列看跌 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 款	3,000.00	2024/1/2	2024/4/3	浮 动 收 益 型	2.40%
中 信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券 商 理 财 产 品	中信证券聚 利周周享 1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6,700.00	2024/1/15	2024/6/14	浮 动 收 益 型	3.72%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挂钩型结构 性存款(机 构客户)	1,000.00	2024/2/21	2024/8/23	固 定 收 益 型	1.30%或 2.15%
招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招商银行点 金系列看跌 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 款	3,000.00	2024/4/8	2024/7/8	浮 动 收 益 型	2.40%
中 国 建 设 银 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单位人民币 定制型结构 性存款产品	6,000.00	2024/6/25	2024/9/25	浮 动 收 益 型	1.05%-2.40%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2023年7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行使了超额配售选择权，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166,844.34元，因此，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此次公司拟新增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公司两次审议的可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11,000万元。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116.61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10,00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未及时披露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和27日分三笔共计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并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因公司相关人员对《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规定的披露标准理解有误，公司对于其他的现金管理情况未披露过进展公告，而是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7.1.2条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二）未经审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募投项目“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原有实施地点为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76号，原计划在该处建设6,500平厂房并新增机器设备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但由于客户订单要求的交货时间较紧，随着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逐渐意识到建设周期所需时间已无法满足客户对产品交货时间的要求。经公司临时评估，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除在钢铁路76号进行建设外，还将购置的部分机器设备临时放在公司租赁的位于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站前街道民和村五里台128号的大连滨城活塞制造有限公司厂区的厂房内进行生产，原计划待原有实施地点的项目建设达到生产要求后再将相关机器设备移回。

但是随着消防和安全生产合规性要求提高，募投项目原定的建设方案已无法满足公司的长远发展。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不再将相关机器设备移回，而是在原有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站前街道民和村五里台128号做为“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因相关设备已位于租赁的厂房内，实际构成了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公司未能及时审议并披露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3.4条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补充审议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发现以上两处问题后，已及时整改到位，并责令相关人员做出深刻检查，积极组织公司人员学习相关规则，持续强化公司全员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不断提高公司合规运作水平。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过程中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42,436,372.6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8,77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14,241.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115,490,000.00	4,502,770.00	20,942,791.50	18.13%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中速内燃机	否	16,946,372.68	26,000.00	670,857.63	3.96%	2024年12	不适用	否

活塞设计技 术研发中心 项目						月 31 日		
补充流动资 金	否	10,000,000.00		10,000,592.78	100.01%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2,436,372.68	4,528,770.00	31,614,241.9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0,176,685.00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4,154,999.93 元（不含税）。</p> <p>2023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p>							

	<p>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p> <p>2023年7月2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合计14,331,684.93元。</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p> <p>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1,200.00万元。</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p>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7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行使了超额配售选择权，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166,844.34元，因此，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p>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此次公司拟新增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公司两次审议的可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11,0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116.61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 10,000.00 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